

萬興國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習領域

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參、會議主席：張婉珮 校長

記錄：曹宛儒

肆、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工作重點內容：

※ 教務處：

一、本學年尚未公開授課的教師請在本學期完成。另請老師於公開授課前至本校首頁點選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使用自己學務系統帳密登入，點選授課管理→新增授課→填寫自己公開授課的時間（確定版），資料已填妥選→是。觀議課表件、教案、簽到單請於公開授課兩周內請將相關表件及教案繳至教務處。

二、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紀錄與簽到表需繳交紙本至教務處，會議紀錄電子檔請上傳至學校公用資料夾—教務處—教學組—109 領域會議紀錄（或寄至 s0242010@gm.ncue.edu.com），並請於 3 月 19 日（五）前完成。每學年教學研究會至少 6 次，請參與研習教師進行教學分享。

三、本學期作業抽查及七、八年級藝能科考試時間如下：

年級	日期
九年級作業抽查	110 年 5 月 24 日(一)至 5 月 28 日(五)
七、八年級作業抽查	110 年 5 月 31 日(一)至 6 月 4 日(五)
七、八年級藝能科考試	110 年 6 月 10 日(四)

四、請各領域研議 110 學年度是否與原斗國中組策略聯盟，進行聯合命題（教科書版本須相同）及課程發展事宜。若確定執行聯合命題，請於第 2 次領域會議決議教材之選用版本。

五、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之規定，請各學習領域研議本學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評量成績計算方式（各學習領域學期總成績中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百分之 50 計算）。

六、各學習領域決定段考、補考各年級領域命題及審題教師。

備註：(一) 5月4日、5月5日為9年級第二次段考，6月1日為九年級補考。

(二) 本學期7年級社會領域段考與原斗策略聯盟，命題順序為：原斗-萬興-原斗。

七、請國文、英語、數學領域教師及各班導師多關注學習扶助未受輔學生之學習情況與定期評量進退步情形，並善用科技化評量學生測驗結果報告（109年12月成長測驗），以依據學生程度規劃課程教學內容。本學期預計於6月份辦理學習扶助線上篩選測驗，本校七、八年級全體學生均須參加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測驗。

八、請各領域討論110年課程計畫之撰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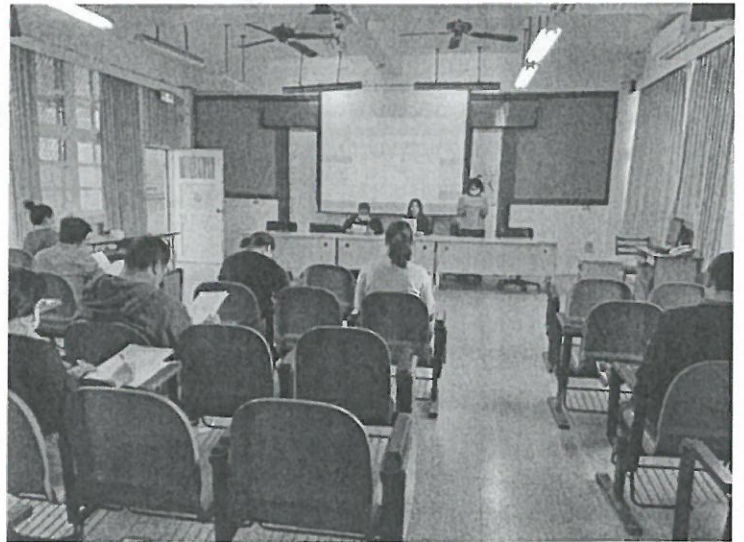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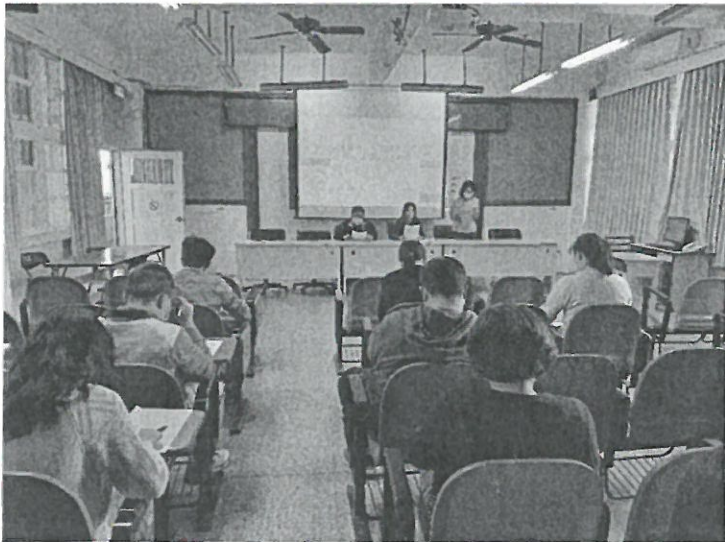
九、九年級109學年第2學期成績請於5月19日（三）前登錄完畢，藝能科成績請於5月20日（四）17:00前登錄，成績請質性量化並重。

十、檢附109學年第1學期第3次定期評量各班平均成績(附件一)。

伍、臨時動議：無

陸、會長致詞：希望國文、英文、數學老師能再繼續督導學生增強學科基本能力，讓本校學生能降低與都市學生的差距，謝謝各位老師的付出。

柒、散會：上午8時10分



教學組長：

代理
教師 曹宛儒

教務主任：

教師長 黃佩文
主任

校長：

萬興國中
校長 張婉珮

捌、出席人員：簽到欄不可空白，未到者請敘明理由或寫請假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長		張婉珮	張婉珮
家長會代表		陳俊利	陳俊利
各處室 主任	教務	黃珮文	黃珮文
	學務	張頤嫻	張頤嫻
	輔導	陳玲吟	陳玲吟
	總務	廖珮廷	廖珮廷
各領域 召集人	國文	翁源隆	翁源隆
	英語	張頤嫻	張頤嫻
	數學	洪文芳	洪文芳
	自然	黃聖順	黃聖順
	社會	賀思萍	賀思萍
	綜合	曾智源	曾智源
	健體	黃智章	黃智章
	藝文	陳令怡	陳令怡
	科技	粘志河	粘志河
特教	特教	張榕韻	張榕韻
教學組長		曹宛儒	曹宛儒

萬興國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習領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

領域名稱		時間	年 月 日(____:____ ~ ____:____)																																								
參與教師																																											
<p>☑ 共同議題之研討</p> <p>一、研議 110 學年度是否與原斗國中組策略聯盟，進行聯合命題（教科書版本須相同）及課程發展事宜。</p> <p>二、研議本學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評量成績計算方式。</p> <p>三、決定段考、抽考、補考各年級領域命題及審題教師。</p> <p>定期評量、補考命題及審題教師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領域</th> <th>第 1 次段考</th> <th>第 2 次段考</th> <th>第 3 次段考</th> <th>補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七年級</td> <td>命題教師</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審題教師</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八年級</td> <td>命題教師</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審題教師</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九年級</td> <td>命題教師</td> <td></td> <td></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r> <td>審題教師</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四、研議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撰寫</p> <p>☑ 各領域重點工作之研討：</p> <p>會議照片：</p>						領域		第 1 次段考	第 2 次段考	第 3 次段考	補考	七年級	命題教師					審題教師					八年級	命題教師					審題教師					九年級	命題教師			/		審題教師			
領域		第 1 次段考	第 2 次段考	第 3 次段考	補考																																						
七年級	命題教師																																										
	審題教師																																										
八年級	命題教師																																										
	審題教師																																										
九年級	命題教師			/																																							
	審題教師																																										